# 各院（所）专业复试方案

**一、人文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1140）**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一级学科复试分数线，按一级学科进行总分排名从高至低确定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一般为1:1.2。

　　（一）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外语听说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复试方式

　　1、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成绩各占50%。

　　2、笔试内容主要涉及专业基础知识，试卷满分为10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3、面试内容涉及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占50%，外语占20%，综合素质占30%。

　　4、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

　　如某考生笔试成绩为90，面试成绩为75，则该考生的复试成绩为：90×50%+75×50%=82.5。

　　（三）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的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40%。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权重相加，得出综合总成绩。计算方式：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值后乘以60% ，然后加上复试成绩乘以40%，得出综合总成绩。例如：某考生初试成绩为380分，复试成绩为82.5，则综合总成绩为：380÷5×60%+82.5×40%=78.6。

　　（四）录取原则

　　1、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按一级学科进行初试的考生，在复试名单确定时，学院通知考生填报专业志愿，然后分专业进行复试和录取。每个考生根据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分布填报2-3个志愿，学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只有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

**二、经济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3224）**

　　复试分硕博连读项目和非硕博连读项目进行。经济学院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具体复试方案和操作程序如下：

　　（一）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按照1：1.3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二）硕博连读项目考生填报志愿

　　初试报考经济学院硕博连读项目的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填报第一、第二志愿，并决定在第一、第二志愿不能被录取的情况下，是否服从调剂。请仔细查看（五）各专业招生名额分配，慎重选择。志愿填报表和截止时间于分数线划定后另行通知。

　　考生可从下列A、B、C、D四个系列专业中选报志愿：

　　A、政治经济学

　　B、经济思想史

　　C、经济史

　　D、经济理论与应用（大口径，包括四个专业）

　　D1、西方经济学

　　D2、数量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方向）

　　D3、劳动经济学

　　D4、人口、资源与环境学

　　说明：

　　（1）第一志愿选择D系列专业的考生，在第一志愿中需填写D系列中的两个专业X和Y，分专业时优先考虑X专业；

　　（2）第一志愿选择D系列专业的考生，第二志愿不能再选择D系列专业。比如：若考生选择D2、D3为第一志愿，则不能再选D1或D4作为第二志愿。

　　（三）复试安排

　　1、笔试（100分）

　　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200分）

　　所有考生均参加两组面试，专业面试（100分）和英语口试（100分）。其中初试业务课二考试选择《实变函数与数理统计》科目的考生，作为一组进行面试。面试分组情况及面试地点将在笔试结束后通知考生。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50%+专业面试成绩×35%+英语口试成绩×15%。

　　（四）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对于硕博连读项目，将遵循以下规则：

　　（1）第一志愿为D系列各专业：

　　A、根据综合成绩统一排名，不分专业确定拟录取名单；

　　B、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根据第一志愿分专业，分专业时优先考虑第一志愿中的X志愿，只有当一个专业的X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Y志愿考生。

　　（2）政治经济学、经济史、经济思想史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只有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所以，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填报志愿。

　　（3）调剂原则，当一个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都不能招满时，择优调剂未被院内其他硕博连读专业录取的考生。

　　（五）各专业招生名额分配

　　除推免名额外，全院今年计划通过复试招收56人，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专业方向 | 统考招生数 |
| 硕博连读项目 | 政治经济学 | 2 |
| 经济思想史 | 0 |
| 经济史 | 1 |
| 西方经济学 | 3 |
| 数量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方向） | 1 |
| 劳动经济学 | 1 |
|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1 |
| 非硕博连读项目 | 西方经济学 | 数理金融经济学方向 | 15 |
| 数量经济学 | 大数据经济学方向 | 8 |
| 金融硕士 | 金融计量方向 | 24 |
| 总计 | 56 |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0568）**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一级学科复试分数线，按一级学科进行总分排名从高至低确定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一）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外语听说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复试方式

　　1、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成绩各占50%。

　　2、笔试内容主要涉及专业基础知识，试卷满分为10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3、面试内容涉及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为10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占50%，外语占20%，综合素质占30%。

　　4、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

　　如某考生笔试成绩为90，面试成绩为75，则该考生的复试成绩为：90×50%+75×50%=82.5。

　　（三）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的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40%。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权重相加，得出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值后乘以60% ，然后加上复试成绩乘以40%，得出入学总成绩。例如：某考生初试成绩为380分，复试成绩为82.5，则综合成绩为：380÷5×60%+82.5×40%=78.6。

　　（四）录取原则

　　1、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按一级学科进行初试的考生，在复试名单确定时，学院通知考生填报专业志愿，然后分专业进行复试和录取。每个考生根据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分布填报2-3个志愿，学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只有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

**四、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4799）**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复试人选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1：1.2。

　　2、复试形式及内容

　　（1）笔试：内容参考《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复试参考书目，满分为100分。

　　（2）外语口试：以考查外语应用能力为主，满分为50分。

　　（3）专业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及能力考察、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和学术研究潜力考察，满分为120分。

　　（4）科研加分：

　　论文加分：本科阶段独立或和导师合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加5分，加分上限为10分；

　　课题加分：本科阶段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每项课题加10分。主持校级课题研究的，每项课题加5分，加分上限为10分；

　　获奖加分：本科阶段的科研成果（论文及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申请者需在获奖名单中排列前三位，每项加10分。科研成果（论文及科研课题）获得校级奖励的，申请者需在获奖名单中排列前三位，每项加5分，加分上限为10分；

　　上述各项加分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考生科研成果的级别及数量打分，科研加分为上述三项加总，满分为30分。科研加分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科研课题需同时提供立项及结项证明。

　　（5）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笔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科研成绩，共计300分。

　　3、录取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3×40%。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税务硕士、资产评估硕士）

　　1、复试人选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2、复试形式及内容

　　（1）英语口试，以考查英语应用能力为主，满分为50分；

　　（2）综合能力面试，重点考察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满分为200分。

　　（3）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英语口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共计250分。

　　3、录取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5×40%。其中，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

　　1、复试人选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2、复试形式及内容

　　复试采取笔试加面试形式，其成绩满分为250分（其中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100分，专业背景及综合能力考查面试150分）。

　　（1）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笔试（100分）：公共管理基础主要考察考生对公共管理基础知识的了解，政治考试主要是考察考生对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当前政治经济热点问题等的掌握与理解情况，不指定参考书目；

　　（2）综合能力面试（150分）：主要考察考生工龄、职称、职务、工作业绩、领导与管理能力、多元化沟通与服务能力及国际视野（100分）及英语听说能力（50分），总分150分；

　　（3）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笔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共计250分。

　　3、录取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3×60%+复试成绩÷2.5×40%。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联系电话：021-65903581）**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人选：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3。

　　（二）复试形式：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形式，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口试占20%，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占80%）。复试成绩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共计100分。

　　（三）复试内容：笔试内容为英语翻译和专业知识；面试主要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

　　（四）复试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五）录取：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其中，面试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金融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8377）**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1：1.2。

　　（一）硕博连读项目（金融学、保险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信用管理）

　　（1）复试形式：以面试为主。

　　（2）复试内容：①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能力；②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兼顾对知识面与综合素质的考察。复试总分为100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面试占30%，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占70%。

　　（二）专业学位（金融硕士、保险硕士）

　　（1）复试形式：金融硕士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方向为面试和笔试相结合，金融硕士其他方向和保险硕士以面试为主。

　　（2）复试内容：①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能力；②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兼顾对考生知识面与综合素质的考察。复试总分为100分，其中金融硕士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方向外语听说能力面试占25%，综合素质面试占25%，专业笔试占50%；其他专业或方向英语听说能力面试占30%，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占70%。

　　（3）笔试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三）录取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0.2×60%+复试成绩×40%。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金融学大口径（金融学、保险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和信用管理专业）考生参加统一复试时须填报专业志愿，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双向选择调剂录取考生。

**七、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商学院[备注]）（联系电话：021-65907198）**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1:1.3。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复试方式

　　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其中笔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共计200分。

　　2、复试内容

　　笔试：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面试：涉及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

　　3、成绩折算

　　综合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5×65%+复试成绩÷2×35%。

　　4、录取原则

　　各专业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中笔试和面试成绩单项均达到60分，复试成绩达到120分者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工商管理大口径（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旅游管理三个专业）在复试期间需填报专业志愿（其中企业管理专业还需填报研究方向志愿），在录取名单确定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双向选择调剂录取考生。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际商务硕士）

　　1、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为面试（100分），考察包括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

　　2、成绩折算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65%+复试成绩×35%。

　　3、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达到60分者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统计与管理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1229、65901076）**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学院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1：1.3。统计与管理学院大口径（数理统计学、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应用统计学四个专业）在复试期间还须填报专业志愿。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复试方式：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共100分，其中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

　　2、笔试内容：笔试科目为“统计学综合考试”，考试范围为：线性回归、时间序列、计量经济学，不指定参考书目，笔试不考核经济学。

　　3、面试内容：专业能力（40分），科研学术潜力（考核形式：复试期间阅读指定文献，面试时向面试小组汇报阅读情况）（20分），外语听说能力（20分），综合素质（20分）。

　　4、成绩折算：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5、录取原则：拟录取名单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拟录取名单确定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双向选择调剂录取考生。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复试方式：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共100分，其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

　　2、笔试内容：包括基础能力笔试（占复试笔试成绩比例：A组50%、B组30%）和实践能力上机测试（占复试笔试成绩比例：A组50%、B组70%）两部分。其中基础能力笔试科目为“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实践能力上机测试即为上机编程，在提供的几种编程环境C语言，C++，Java，R，MATLAB，Python中选择一种进行程序设计。

　　3、面试内容：专业能力（50分），外语听说能力（25分），综合素质（25分）。

　　4、成绩折算：

　　A组复试成绩=（基础能力笔试成绩×50%+实践能力上机测试成绩×50%）×60%+面试成绩×40%；

　　B组复试成绩=（基础能力笔试成绩×30%+实践能力上机测试成绩×70%）×60%+面试成绩×40%；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5、录取原则：拟录取名单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法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3408）**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一）法学大口径专业

　　1、复试名单的确定、专业志愿的填报与复试分组

　　（1）在复试名单确定时，通知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按专业志愿分组进行复试。

　　（2）法学理论专业、法律史专业、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同一组进行复试；刑法学专业、经济法学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同一组进行复试；民商法学专业、诉讼法学专业同一组进行复试；国际法学专业单独一组进行复试。

　　2、复试形式及分值比重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复试成绩满分为200分，其中专业笔试100分，面试100分。面试包括两部分，其中专业知识和能力面试50分，外语口试50分。

　　3、复试内容

　　（1）专业笔试（100分）考查考生对相关法学学科及研究前沿问题的了解与掌握情况。

　　专业笔试科目：

　　法学理论专业、法律史专业、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行政法学；

　　刑法学专业、经济法学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经济法学；

　　民商法学专业、诉讼法学专业：商法学；

　　国际法学专业：国际公法。

　　（2）面试（100分）：

　　①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包括考查考生的理论基础、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临场反应能力、法律实务能力等基本素质（50分）；

　　②外语口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和会话能力（50分）。

　　3、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7+复试成绩÷2×0.3。

　　4、录取：

　　（1）各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同一组进行复试的考生，在拟录取名单确定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双向选择调剂录取同组的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考生。

　　（二）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

　　1、复试形式和内容

　　（1）复试形式：面试，满分为150分；

　　（2）复试内容：专业知识50分，能力考查50分，外语口试50分。

　　2、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7+复试成绩÷1.5×0.3。

　　3、录取：

　　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联系电话：021-65315752）**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人选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二）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为250分，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笔试（100分）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主要考察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专业知识及能力，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主要考察汉语分析、教学理论等专业知识和专业英语能力，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150分）

　　（1）专业面试共100分。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学术研究潜力等；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教师潜质和综合素质等。

　　（2）英语口试共50分，主要考察英语理解与表达能力。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5×40%。

　　（四）录取原则

　　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考生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一、外国语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3692）**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一）复试形式和内容

　　复试采取面试的形式，主要考核考生对所报考的专业（即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以及相关方向（即英美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日语语言与日本思想文化、日本文学与翻译、理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商务英语研究）的熟悉程度、个人见解以及考生的语音语调、口语表达、跨文化沟通能力等，满分为100分。

　　（二）综合成绩计算和录取

　　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比重50%，即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5）×50% + 复试成绩×50%。拟录取名单根据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其中，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二、数学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2397）**

　　具体复试方案和操作程序如下：

　　（一）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学院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学院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二）考生填报志愿

　　考生参加统一复试时须填报专业志愿，并决定在第一、第二志愿不能被录取的情况下，是否服从调剂。考生可从下列A、B、C三个专业中选报志愿：A、应用数学 B、运筹学与控制论 C、应用概率。

　　（三）复试

　　复试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复试成绩满分为200分，其中笔试100分，面试100分。

　　笔试：考试科目为《数学综合》，内容包含：《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运筹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数值分析》、《复变函数》以及《实变函数》等7门课程，考生从中任选2门作答。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面试：内容涉及专业知识、外语（含听力）、综合能力和素质。

　　（四）录取

　　在录取过程中将坚持以下原则：

　　1、各专业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其中，面试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只有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考生须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填报志愿。当一个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都不能招满时，择优调剂那些未被其他专业录取的考生。

**十三、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1246）**

　　一、管理科学与工程大口径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学院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学院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时须填报专业志愿。

　　（一）复试内容

　　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二）复试形式

　　1、笔试

　　主要为专业知识测试，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

　　主要为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综合素质能力包括：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3）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4）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和人文素养等。

　　（三）复试分值

　　1、复试分值总计200分，其中笔试总分100分，面试总分100分（其中外语30分，综合素质70分）。即笔试、外语、综合素质分别占复试总分值的50%、15%和35%。

　　2、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比重5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

　　（四）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大口径招生的专业将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和填报志愿分专业录取，总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优先以第一志愿录取。考生须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填报志愿。

　　二、工程管理硕士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5。

　　（一）复试内容

　　政治素养、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二）复试形式

　　笔试和面试

　　1、笔试

　　政治（20分）：2017年度时事政治，内容参见2017年度1-12月份的《半月谈》。

　　2、面试

　　主要为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综合素质能力包括：

　　（1）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临场反应能力、实践管理能力等基本素质。

　　（三）复试分值

　　1、复试分值总计100分，其中政治笔试总分20分，面试总分80分（其中外语30分，综合素质50分）。即笔试、外语、综合素质分别占复试总分值的20%、30%和50%。

　　2、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比重5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3×50%+复试成绩×50%

　　（四）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四、会计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4733）**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学院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名单。其中，会计学院大口径（包括会计学、财务管理二个专业）差额比例为1：1.2，会计硕士（会计理论与实务方向）差额比例为1:3，会计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方向）差额比例为1：1.5。

　　（一）复试内容与分值

　　1、会计学、财务管理

　　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其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笔试（100分）：

　　会计学（50分）（中级财务会计25分，管理会计25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财务管理（5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100分）：包括英语表达（3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70分）。

　　会计学、财务管理二个专业招生名额包含“会计学硕博连读项目”、“财务管理硕博连读项目”，考生在复试期间需填报专业（项目）志愿。

　　2、会计硕士（会计理论与实务方向）

　　复试成绩总分为300分，其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笔试（200分）：

　　政治（10分）：参考内容“习近平十九大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会计学（11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财务管理（8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100分）：包括英语口语（30分），专业素质、逻辑分析和综合能力（70分）。

　　会计硕士（会计理论与实务方向）包含“会计与证券法务”、会计与公司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等三个项目，考生在复试期间需填报项目志愿。

　　3、会计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方向）

　　复试总分300分，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笔试（150分）：

　　政治（10分）：参考内容“习近平十九大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会计学（9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财务管理（5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 （130分）：英语口语（30分）、会计专业知识（50分）、思维反应能力（50分）。

　　（3）背景考核（20分）：包括工龄（以本科毕业年限计算，10分）、职称（5分）、各种资格证书（5分）。

　　会计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方向）包含“会计与公司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等二个项目，考生在复试期间需填报项目志愿。

　　（二）成绩计算与录取

　　1、会计学、财务管理二个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式为：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复试成绩满分为200分，两者分别占综合成绩的70%与3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7+复试成绩÷2×0.3。

　　2、会计硕士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式为：初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复试成绩满分为300分，两者分别占综合成绩的50%与5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3×0.5+复试成绩÷3×0.5。

　　3、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十五、商学院（联系电话：021-65580018）**

　　有关工商管理硕士的具体复试录取安排，参见商学院网站《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入学MBA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复试安排》。

　　[备注]说明： 我校于2018年1月在原商学院和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基础上重组成立新的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